

臺中港西碼頭作業區液體化學品申請船邊卸載 作業須知

110年3月12日中港務字第1102051037號函修訂

- 一、臺中港西碼頭作業區（以下稱本區）液體化學品卸載以船對儲槽雙向作業方式為原則，惟遇特殊狀況得由委託人申請船邊卸載。
- 二、依本須知申請船邊卸載之液體化學品類別，以經本分公司認定者為限。
- 三、凡屬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（IMDG Code）規範之第2類（氣體）、第3類（易燃液體）、第5類（氧化性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）及第6.1類（毒性物質）危險品等，均不得申請船邊卸載。
- 四、本須知所稱特殊狀況指下列之一或數種狀況：
 - （一）本區各棧埠作業單位（以下稱作業單位）之儲槽於該申請船舶靠泊後24小時內無法提供足夠容量容納卸載液體化學品者。
 - （二）液體化學品性質特殊，作業單位無適當儲槽者。
 - （三）因應船舶或儲槽緊急事故採行之措施。
 - （四）其他經本分公司認定者。
- 五、申請船邊卸載應經本分公司審查通過核發裝（卸）載危險品許可證後，始得作業，必要時應出具本區各作業單位同意文件或其他無法進儲證明。
- 六、經本區作業單位申報不能儲裝某類液體化學品之儲槽，不得以任何名義申請進儲該類液體化學品。
- 七、船邊卸載液體化學品時，應遵循交通部航港局之「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」執行作業管制，（貨主）委託人應指定負責人及技術人員在現場提供裝卸應注意事項，負責技術指導與安全維護，並管制化學品槽車不得在碼頭面等候。作業單位應於作業區域準備必要之緊急應變及防止洩漏等救災器具，並配合現場負責人及技術人員指導執行作業。
- 八、作業單位未經本分公司核准，逕行船邊卸載液體化學品，依商港法相關條文處理。